

#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惠湾住建函〔2020〕2268号

## 关于协助提供石化区 I3 地块 58732 平方米 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复函

区国土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协助提供石化区 I3 地块 58732 平方米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函》（惠湾国土资函[2020]1248号）收悉。该宗地块控规调整已经 2020 年 9 月 24 日惠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该宗用地指标如下：

规划用地性质为三类物流仓储用地，用地面积为 58732 平方米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为 58732 平方米，容积率  $\geq 0.5$ ，建筑系数  $\geq 40\%$ ，绿地率  $\leq 12\%$ ，停车位配建标准：每 1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$\geq 0.4$  个。备注：项目建设须符合行业相关规范及环境影响评价与安全影响评价要求；如作为油储功能建设时，应符合建设时的相关行业政策要求。

此复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 年 10 月 23 日

